

客家委員會

109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提報日期：107年11月7日

修正日期：108年8月2日、110年1月5日、112年7月4日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1
柒、財務計畫	51
捌、附則	52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本計畫係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行政院施政主軸，並為落實執行「客家基本法」律定應辦事項及本會施政重點，據以策訂。
- (二) 總統客家政見提出「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鼓勵青年公共參與，振興客家公民社會」及「臺灣客家國際化，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等具體主張，期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新都」，促進跨國客家文化交流與政策合作，讓客家榮耀於臺灣及世界。
- (三) 行政院施政主軸，建設國家5大施政目標之一「文化臺灣」，厚植臺灣文化國力，扎根社會，強化從在地到國際的競爭力。
- (四)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通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從不同領域規劃國家語言推廣計畫，以全面性推動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
- (五) 「客家基本法」律訂事項：
 1. 第6條「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及「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2. 第8條第1項「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3. 第16條「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

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4. 第19條「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六)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1、2項規定，本會掌理「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等。

(七) 綜上，本會109至114年度推動「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將以「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三大構面，落實客家族群主流化。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推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為政府文化治理創新開端

族群主流化(Ethnic Mainstreaming)是族群議題或政策上的新興概念，本會未來將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在國家一般政策建構與落實中，具有客家族群敏感度與客家內涵，重建客家文化公民權；惟為推動本項新興政策概念，有賴多元政策工具妥適運用，更需強化客家知識體系完整建構之基礎，藉由跨域聯合之文化治理新模式，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重新創造客家語言文化之文藝復興。

(二) 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深化客家在地知識研究

客家在地與本土人文知識基礎之建構，攸關未來客家研究能否永續發展、深化扎根，現今臺灣客家研究已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並隨著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的變遷，激發出豐富多元的客家知識體系發展面貌，如何將「客家研究」推展至國家級層次之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有賴建構「系統性策略」，才是客家知識發展族群核心價值至為重要之關鍵。

(三) 客家在地知識，成為各項客家施政之基底

回顧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初期研究多以「文化」、「歷史」等為核心，屬扎根性質的研究為主，因而建構出客家研究的堅實基礎；近年更是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資產、區域、客家生活環境、藝文等重點施政，因此帶動了「客家文創產業」、「客家社群」等相關研究，由此可知客家知識體系之推動發展，讓客家研究在客家行動體系、客家經驗體系與客家理論體系三者相互刺激與反饋下，不僅活絡了客家研究議題，更拓展客家學術範疇，進而開創多元研究面向。

(四) 海外客家文化的薪傳，面臨傳承危機

海外客家鄉親身處異國，面對主流社會的語言、文化衝擊，為能融入當地生活，多半以學習、接受僑居地的語言、文化，做為適應新環境的主要方式，並以此教育下一代，致使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式微，在海外有斷絕、消失的隱憂。

(五) 致力在地扎根，推展全球客家文化的保存發展

在全球化與本土化思潮的激盪下，文化常以多元、流變與異質的特性呈現，使得全球客家文化的保存發展，絕非僅止於對某地推廣客家文化經驗、成果的單向傳播，而是透過各地客家族群的接納、參與及創新，產出能與在地生活相結合的客家特色文化；如此貼近當地的客家文化，才能穩固向下扎根、向上成長茁壯，這也是未來客家文化要在世界遍地開花的根基。因此，如何從在地元素出發，並與國際視野接軌，正是客家文化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

三、問題評析

(一) 族群政策不應僅是單一部門政策

過去族群政策主要是部門政策，客家委員會處理客家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然而臺灣未來的族群政

策應該朝向跨部門化，是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共同參與，因此各單位研訂施政目標，應考慮與族群發展之關聯性，有關施政計畫與法律制定應具有族群差異觀點，在作成決策之前，應對不同族群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確保不同族群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並從多元面向扭轉族群語言流失趨勢。

(二) 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有助於落實族群平等均衡發展

族群主流化是利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做借鏡，但就內涵而言，族群所面臨的問題，並非僅個人單獨面對社會上所遇到的問題，更是整個族群在國家體制當中集體的文化的文化是否能夠成長的問題，因此未來客家族群主流化的推動，將是從政策議題的主流化，落實到族群實體的主流化。政策重點並非僅是將族群政策於政府施政中成為主流的議題，更應是讓各族群在政府施政中不再是弱勢邊陲族群，成為社會主流的一部分，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對客家族群而言，並非爭取更多政府資源，而是積極增進客家族群介入主流，追求積極的平等。

(三) 客家知識體系建立之重要性

臺灣客家運動的發展，自1987年開始《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現已改組為《客家》雜誌），到1988年12月由《客家風雲》雜誌推動「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進而促進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與寶島客家電臺之相繼成立，帶動本土客家意識萌發、客家社會運動與後續許多制度性之建制，例如：2001年客委會、2003年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電視頻道及客家廣播聯播網等陸續成立；故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不僅促進「客家研究」發展，未來應深化過去研究精華，成為連結「客家經驗體系」與「客家行動體系」的橋梁，以發揮更大效應。

(四) 客家知識體系待強健，應逐步朝匯聚國際客家研究能量邁進
自92年國立中央大學成立全球第一個客家學院開起先端，迄今國內已有7所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院系所等正式學制，包含3個學院、5個學系、11所研究所、2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3個博士學程，進行客家學術研究及客家研究人才培育，並開設可供全校師生選修之客家相關通識課程。惟國內、外從事客家研究的人才及資源相對有限，亟待整合，尚未形成客家學術發展社群，及建構系統性與整體性的客家知識體系。

(五) 客家研究社群散落，需長期政策補助及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
現有客家研究社群散落，常被整編至不同的學科、學門內，成為其他知識體系的附屬或邊陲，其研究議題尚未受到學界重視，分配到的研究資源亦相對有限。因此，須在體制上建立客家研究社群互動機制，促使客家學術持續向下扎根，拓展範疇，並提升至「客家學」層次，及持續培育客家研究人才，以累積堅實根基，俾為客家研究開創更多元的面向。

(六) 客家研究主題趨於狹隘，缺乏跨學科領域對話

根據本會委託學術研究團隊就「建構客家知識體系」進行規劃研究分析指出：在「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的研究範疇中，「客家資訊傳播研究」類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及穩定的發展，其次是「區域客家研究」，第三為「客家文創產業研究」；在「獎助客家學術研究」中，則以「客家文化研究」領域總計最多，其次為「客家語言」及「區域客家研究」；至「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中，更以「客家語文」面向受獎助之博碩士論文累積最多，其他如「客家產業研究」、「客家社群研究」等亦有大幅度的成長。

整體而言，過去10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除「語文」之學術成果累積最為豐碩外，其他面向議題領域相對欠缺。為強化

客家學術資源之結合、客家學術研究之提升，以及促進整體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並朝向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之重點目標，未來須強化整合客家研究機構之跨領域合作，並以客家知識體系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才能達到擴大客家研究及擴散能量之效果，此外，更將著重結合客家多元學術領域，以確立發展脈絡及未來研究趨勢。

(七) 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引用極為不足，缺少衍生效益

「客家研究」能否成功將過往所積累豐碩的研究方法與方法論加以整合，並加強客家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與推廣，至為重要。為推動建立臺灣客家族群的主體性，奠定客家學在我國人文社會科學中的學術地位，未來除賡續支持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外，應進一步加強各項獎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運用及學術引用，同時增加研究管理檢討機制，建立成果發表交流平臺，以助於提升客家研究主題性與後續應用成效。

(八) 受限外在環境，難以全面推展海外客家文化

海外客家鄉親遍及五大洲，雖面臨客家語言、文化逐漸流失的共同危機，然因所處時空及歷史環境各異，即使經過本會數年來客家政策的實行，讓海外客家人重燃對於母語及文化保存、傳承的關心與熱情，但礙於目前的人力編制、預算經費及聯繫溝通時間限制，仍無法於海外作全面有效的推動，此乃當前必須持續努力與突破的工作重點。

(九) 海外強勢文化環伺，客家文化欠缺誘因吸引新生代正視

對於移居海外的第一代客僑而言，母國的語言及文化是維繫思鄉情感的紐帶，因此較能意識到身負保存及傳揚客家文化的重責大任；然而，對第二代以下的客僑而言，從小處於當地主流社會強勢語言、文化的環境，幾乎無從接觸及缺乏運用的機會，這種情況很難再以使命、責任等字眼，令其接受客家文化，在缺乏相關誘因的情況下，造成渠等對客家文化

的陌生及疏遠。

(十) 中國的阻撓，讓臺灣的客家推展經驗及成果受到影響

客家委員會是全世界唯一由政府成立主管客家事務的中央部會級機關，海外的客家族群亦非常欣羨臺灣對客家的重視與推展績效。惟在海外推展客家事務時，常遭遇中國的有意阻撓，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讓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事倍功半。

貳、計畫目標

本會期盼經由本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4年度》)之規劃並貫徹執行，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建構與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為其建立理論基礎與分析架構，讓客家知識體系與全球及臺灣的學術領域相互呼應，形成客家知識體系地圖，並形塑其未來發展趨勢，而成為我國的高等教育學術體系中之重要一環。

現階段高等教育學術體系可分為生物科學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科學教育類等五大部分，而「客家知識體系」主要是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類，此部分的基礎學門中，與客家知識體系直接相關者，共有文學(中國文學、臺灣文學等)、語言學、歷史學、人類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教育學、傳播學、區域研究、文化研究等十二個學門；其他如藝術學、性別研究、人文社會經典譯注、東亞區域研究等學門，也與客家知識體系間接相關。未來將強化客家族群性

別文化探究及推廣，另於本會即將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客語研究發展中心，對於客家研究整體發展之規劃，除以推動客家研究邁向獨立學門為目標，並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鏈結客家學術單位，深化「社會經濟類型」、「語言文化類型」及「教育法制類型」等三大類型學術領域之發展，以擴大整體客家研究量能及應用推廣之綜效。

2.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籌設「國際客家研究網絡與聯盟」，可進一步促成「inter-hakka」與「trans-hakka」相關研究之推動，行政部門對於學術研究向來係以中立方式提供相關支持，本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將藉由國際研討會制度化和國際聯盟實質化等方式加以推動，藉此擴大研究聯盟之客家學術網絡，故將輔導學術界推動成立「客家研究國際聯盟」，在臺灣設置常設性秘書處，協調聯盟相關事務並協助舉辦客家研究工作坊，以促進學者交流與研究生培育，進而強化推動包含如交換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授予雙聯學位等國際學術合作。舉辦全球客家研究或語言復振國際學術研討會，彰顯臺灣捍衛及尊重少數族群語言使用權利的自由民主作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後續編輯出版相關論文集以推展研究成果。

3. 彙編出版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客家知識體系長期深耕，凝聚並培養了許多具有客家視野的人文、社會科學及傳播領域的專業人才，無論是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學、語言學、政治學、經濟學，乃至文化產業等領域，教師自身的研究論文或學生的學位論文，各類相關的臺灣客家研究成果也呈倍速成長。這些多年來累積的研究成果，大多散布刊登在各相關領域期刊、通論書籍或個別專書之中，鑑於客家研究仍屬新興領域，且多

數客家研究成果，普遍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會發表於客家相關的期刊或專書論文，為使客家研究成果更具系統性，並從制度上鼓勵與支持客家研究專書之出版，將強化對於客家學術研究成果之彙編出版，提升客家知識產出。

4. 育成新一代客家學術研究人才

客家學術機構所培訓的學生，對於客家社群或整體社會的影響與貢獻，隨著各地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置，以及客家基本法的制定，未來應思考如何適當運用客家學術機構培育的人才，擴大客家系所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也讓客家研究成為一種可以落實於工作的專業訓練，有關新一代客家人才培育部分，將同時兼顧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育成青年領袖人才。

(二) 客家政策主流化

1. 推動客家事務跨域合作

藉由邀集相關部會、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及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代表，共同研討全國性客家議題，彙集全國各地對發展客家之意見，兼顧強化客家女性參與決策，聚焦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的客家事務，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展。

2. 擬定執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共同為客家文化的發展擘畫藍圖，達到保存、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之目的，藉由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實踐「推動在地主流化，客語重返公領域」、「健全客家法制建設，落實推動客家基本法」、「翻轉客語使用環境，完善語料基礎建設」、「開創客家文藝復興，打造臺灣理想社會」等政策目標。為鼓勵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後續透過考核獎勵績優地方政府之機制，發揮加乘的效果；同時積極鼓勵地方

政府相互聯合，藉由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共同創造地方客家語言文化之復興；另加值客庄社區長者關懷、照護服務，協助解決區域客庄在地問題並促進公共參與，以整體提升國家客家永續發展。

3. 重塑族群關係，展現臺灣多元族群樣貌

除保障客家族群外，亦尊重各族群間的差異性，跨越族群意識界線，與其他族群建立共存共榮的新關係，相互交流，並共同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促進客家與各族群互為主體之友好關係，展現臺灣多元族群樣貌。

4. 啟動客庄地名調查計畫並推動以客語標注地名

分階段執行地方文史資料蒐整，針對客庄地名深入調查(台三線、六堆、台九線)，以及地名標示客語標註更新作業，進行路標牌片更換(含周邊改善)，營造客語景觀。

(三) 全球客家主流化

1.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為保存及傳揚客家文化，運用國發會之雲端服務及結合雲端科技，提供即時資訊及網路申辦服務，積極建構全球傳承客語及永續客庄文化之數位環境，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的動員、組織與連結力量，即時有效地傳遞客家資訊，除發送電子報，亦接收上戴各地客家社團活動概況，另將加強資訊安全及取得相關認證，確保雲端服務安全性，以科技永續客家全球資訊網(含外文網、海外網及客家雲)。

2. 跨域合作推廣海外客家多元文化活動

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及文化部等部會資源，研擬相關合作方案或政策，秉持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平行建構相關發展網絡，可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有助於宣揚多元文化，及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

度。

3. 透過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建立聯繫網絡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以擴大對海外客家人事物之接觸層面，探尋全球各地客家之異同，進而逐步整合客家聯繫網絡及凝聚客家共識。

4. 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

藉由海內外客家社群對於在地公共事務的參與，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推動全球客家公民運動。加強結合海內外客家鄉親，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讓臺灣客家國際化。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創新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政策行政部門恐有不同意見

客家族群主流化尚屬新興概念，首次於各級機關推動，恐有接受度不高之虞，又因屬新興業務，易造成相關部會誤認為係額外新增業務或基層推動之反彈等現象。

(二) 客家知識體系核心價值與定位亟待釐清

一般而言，新興研究領域欲發展成為一研究學門，必先確立研究之核心價值，再經過數十年的研究成果累積，方能在學術領域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性別」研究必先確立其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公共行政研究必先確立其政治決策的理性選擇之核心價值等。因此，確立客家知識體系之核心價值，實具有其必須性與重要性。

(三) 跨國成立客家研究網絡聯盟面臨之困境

在推動成立相關客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部分，基於兩岸現況，倘由政府名義直接支持輔導，恐將遭受抵制或研究人員挖角等突發事件，影響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可行性。

(四) 在地型學術研究傳承及客家學術研究成果推廣不易

具客家意識的文史工作者、民間藝術家及音樂師的經驗傳承，如何將其自身研究歷練之成果與客家學術領域結合；或客家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果，如何與臺灣客家族群的社會發展脈動結合，均屬不易且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不可或缺的要素。

(五) 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後應結合社會環境整體支援體系

客家學術機關所培育的專業人才，如何使其在就業市場上發揮所長，至為重要。過去是在客家專才及產業、企業與市場的供需驅動下謀合，現今，尚須結合社會發展脈動，導入科技創新管理技術等方能奏效。

(六) 跨機關及區域合作有賴法制強制及中央資源挹注

客家基本法修訂後，相關配套工作或政策實施，如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等，須有民眾共識，充分溝通後才能順利執行；區域合作跨域治理推動不易，機關本位主義深厚，客家事務共同推展不易形成，惟有透過法制予以制度化，方較為可行，且鑑於地方政府財源困窘，爰此中央政府更應積極輔導提供資源，方能成功順利推展。

(七) 海外客僑的文化自覺，有待持續提升

海外客僑的家庭與社團為凝聚海外客家意識，推動海外客家文化傳承交流的重要據點；惟若父母無法擔負客家文化傳承的教育責任，社團鄉親無法有效加入客家文化推廣行列，則海外新生代客語快速流失及文化認同淡薄的困境，將惡性循環，面臨斷層及滅絕的危機。

(八) 依本會現有組織編制，難以負荷龐雜的海外客家業務

全球客家族群人數眾多，分布範圍廣大，存在著時空、歷史、當地法規及E化能力落差等限制，然以本會目前僅有一科4人的正式編制，實難以負荷如此龐雜的海外客家核心業務。

(九) 本會無駐外單位人員編制，難以即時掌握客僑資訊與服務

海外客家事務的推動，需要長期投入人力、經費及時間經營，惟本會並無駐外單位人員編制，常須藉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駐外單位的協助，方能較有系統的蒐集海外客家資訊。

(十) 客屬僑團關係複雜，縱橫聯繫合作機制尚待建構

綜因環境、歷史、背景等因素，導致海外各地客家社團或有老僑、新僑的歸屬認同等問題，間接阻礙了單純客家事務推廣的有效性。若能化解彼此心結、強化渠等對純粹客家文化活動的認知與執行，方能攜手合作，建構地區性、區域性、甚至全球性的聯合組織，共同為海外客家文化的推展而努力。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一 客家知識主流化	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1	每年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	件數	2	2	2	3	3	3
二 客家政策主流化	各級政府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總數※2	年度參與績效評鑑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縣市、鄉鎮市)數量	個數	32	32	32	48	48	48
三 全球客家主流化	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3	(本年度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人數/上年度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人數)*%	成長率	3%	3%	3%	3%	3%	3%

註1：近2年本會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為0，將依實際執行滾動成長。

註2：「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預定於109年推動，故近2年無相關資料，惟參考本會106及107年度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參與執行計有1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將依實際執行滾動修正。

註3：青年定義：(含)35歲以下之年輕人，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為新訂指標，故近2年無相關資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政策及計畫說明

(一)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部分

1. 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補助大學院校推動成立客家學院、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除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以及開設客家通識課程外，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及研究計畫，並鼓勵共享資源跨校開課及開設以客語授課之課程計畫，以建構完整客家知識體系，整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學術研究發展與培植客家知識體系人才。

2.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提供客家相關研究計畫（包括本土研究計畫、跨國研究計畫、民間文史工作者進入學術機構進行專題研究）之獎助，引發各界對客家研究之興趣與動能；並為深化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廣度，提供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助，作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的重要能量。

3.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

提供國內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優良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

4. 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

鼓勵客家青年參與臺灣民主政治議題討論，凝聚客家意識，透過補助在地客家社團，經由第三部門參與及社造實踐過程，建立常態性政策溝通倡議平臺，以激發青年對於客家議題的省思與熱情，讓客家青年成為臺灣前進的重要動力。

(二) 客家事務諮詢協調與整合發展部分

1. 辦理客家事務協調會議

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以傾聽各界民意，暢通溝通管道，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之合作關係，加乘全國客家事務整體發展綜效。

2. 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本會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從政策制定時，即積極確保客家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實踐語言平權，於106年推動辦理「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因地制宜，策定以客家語言為發展主軸的二年期客家整體發展計畫；首次推辦共有16個縣市政府、35個鄉鎮市區公所，共51個地方政府參與執行，整體營造客家語言文化發展之優質環境，帶動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風氣。參與執行計畫之16縣市除研提適地性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各自成立「客家事務輔導團」協助推展客語整體計畫，有效提升客語使用率、營造客語環境，帶動轄內公教人員學習使用客語。此外，本會藉由獎勵金獎勵績優地方政府之規劃，不僅成功誘使各級地方政府參與執行，且相關獎勵金之運用亦設定用於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動，故正向反饋有助於大幅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復甦之速度，以107年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為例，該年度報名人數即因本項計畫之推動，帶動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以致報名人數大幅提升。

(三)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部分

1. 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

召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

議」及「全球客家懇親大會」等全球性客家會議，會議以探討客家相關議題為主，除讓海外客家社團及相關人士，親身感受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知悉臺灣為客家文化傳承所作的努力與成果外，也讓國內了解海外客家運作情形，促使海內外交流活動漸趨頻繁，彼此關係更為密切，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回饋國際社會，同時增加客家及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2.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

本會與僑委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課程包括客家語言、藝文學習、客庄參訪、在地特色產業體驗、客家常民生活及客庄景觀巡禮等範疇。

3. 海外客家文化研習

為利海外客語教學與傳承，本會與僑委會合作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邀請國內專業客語講座赴北美地區巡迴教學，以便於海外扎下傳承的根，協助延續客家文化。

4. 補助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透過補助案，提升臺灣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能見度，促進海內外交流合作，對弘揚客家文化及擴展國民文化外交助益良多。

5.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

每年率團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除展現本會對海外客家鄉親之關懷與重視外，亦兼具開發海外客家發展空間及鞏固海外客家情誼功能。

6. 築夢、蒲公英及後生回庄計畫

補助青年赴海外執行築夢計畫，舉辦築夢計畫錄取人員成果發表會，體會青年熱情築夢、勇於實踐的成果；並自105年度起，納入社會企業概念，轉型成為「蒲公英行動計畫」，及推行由客庄社區團隊結合築夢青年，協助解決

國內客庄在地公共議題之「後生洄庄專案」。復經檢討，「蒲公英行動計畫」及「後生洄庄專案」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爰分別於106及107年度起停辦。

7. 海外客家行動灶下

以推廣「客家美食料理」為主題，規劃套裝研習課程，示範客家經典料理、在地客家創意料理教學及學員體驗實作課程，或結合觀光飯店及當地節慶活動，辦理客家美食推廣活動，106年度辦理大洋洲團、北美洲團及東南亞團；107年度辦理南非團、中南美洲團及歐洲團。

8.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樣貌，106年度起遴選客語、英語流利、對客家有高度認同的客家後生籌組「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海外進行國際事務觀摩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

二、既有政策及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 執行績效

1. 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本會於103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103至107年度累積已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大學校院所申請共173項計畫，經費高達新臺幣1億123萬5千元，歷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申請件數	36	37	35	35	34	177
核定件數	33	36	35	35	34	173
金額	2151.1	2282.2	2194.8	2173.4	1,322	10,123.5

(2)協助大學校院設立客家研究機構

A. 正式學制

至107年度國內已有7所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院系所等正式學制，包含3個學院、5個學系、11所研究所、2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3所博士班，並開設提供全校師生選修之客家相關通識課程，進行客家學術研究及客家研究人才培育。

B. 正式組織

至107年度已有30所大學校院陸續成立客家相關研究中心，除進行客家學術研究、開設客家通識課程外，另辦理各項推廣客家文化或學術活動。

(3)研究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系統)」網站，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4)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推廣「臺灣客家學」：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研究生客家學術論文研討會」、「2015客家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四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等學術研討，並自104年起定期辦理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獎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人士進行深入研討，分享客家研究與應用推廣之成果。

2.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1)自103年度至107年度，累積已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總篇數152篇，經費計新臺幣2,843萬元整，歷年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申請件數	52	63	63	81	88	347
獎助件數	29	33	30	37	23	152
獎助金額	498	644	600	689	412	2,843

(2) 研究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系統)」網站，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3.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1) 自102至106學年度，累積已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總篇數260篇（博士19篇、碩士241篇），經費達新臺幣1,390萬元整，歷年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暨核定概況，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申請總件數	139	134	115	76	73	537
申請博士件數	7	7	7	2	2	25
申請碩士件數	132	127	108	74	71	512
獎助總件數	80	58	59	37	26	260
獎助總金額	411	337	218	204	220	1390
獎助博士件次	7	7	3	1	1	19
獎助碩士件次	73	51	56	36	25	241

(2) 研究成果登錄本會機關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系統)」網站，供學術研究之查詢。

4.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

自97年度以來，共計辦理16梯次、765人參加，透過問卷調查得知，參加學員對於本活動整體滿意度皆逾85%至90%，有助海外青年認識客家。

5. 海外客家文化研習

自99至104年度，約有3,229名海外鄉親參與，希透過海內外多元化的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展演活動，推動海外客家等多重領域教學及培植海外種子人才，以便於海外扎下傳承的根，協助延續客家文化。

6. 補助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97年至106年止，計核定補助近825件海內外客家社團交流訪問及表演等案，帶動近萬人次之海內外交流。

7.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

97年至106年間，本會率團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共計26次，每次出訪均與海外客家社團鄉親互動交流。累計已達百餘社團與本會的聯繫互動日趨活絡。

8. 築夢計畫

自97至104年度，共補助191位青年赴海外執行築夢計畫，另舉辦築夢計畫錄取人員成果發表會總計4場，約800餘人參加，帶領大家走進築夢計畫的世界，體會青年熱情築夢、勇於實踐的成果。

9. 海外客家行動灶下

辦理客家美食系列推廣活動，106年度辦理大洋洲團共8場、466人次；北美洲團共14場、1,011人次；東南亞團共11場、605人次。107年度辦理南非團共2場、150人次；中南美洲團共6場、479人次；歐洲團共6場、467人次。總共47場、3,178人次。

10.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106年度遴選出11位客語、英語流利、對客家有高度認同，平均年齡僅17歲的客家後生，籌組「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8月3日至8月16日赴美洛杉磯、華盛頓、休士頓及紐約4大城市進行親善訪

問、國際事務觀摩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107年度遴選出12位客語、英語流利的客家後生，於8月1日至8月20日赴歐洲西班牙、法國及德國三國進行國際事務觀摩學習、文化交流及志工服務。108年度仍將持續辦理，預計徵選團員前往大洋洲。

(二) 檢討與改進

1. 本會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計畫以來，臺灣的客家研究已朝制度化和成熟化的發展方向邁進，已讓客家研究之推動不再只是具有客家文化傳承熱誠的研究者，更因體制上成立客家學術機構不僅提供正式教職職缺，更培育客家學術的新芽；經過多年來臺灣客家研究的成果累積成長和多元發展，客家研究已日趨成熟化，愈來愈多具有代表性的臺灣客家專書的出版，讓「在地化」、「本土化」、「族群互動」成為客家研究的特殊性質，同時讓客家研究產生典範的轉移。
2. 未來本會將持續根基於臺灣客家研究四項的典範移轉的趨勢上，鼓勵學術研究人員建構新的客家研究，持續推動臺灣的客家的在地化、深化社會科學本質的族群研究、成為本土族群政治及客家政策以及全球比較的新典範。
3. 由於客家研究跨領域的特性，較不易爭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與經費。以科技部的補助機制為例，係先依照學門分類補助經費，再由各學門之人才角逐競爭。因此，惟有永續構築客家知識體系，將客家研究列為專門學門，未來在相關學術領域中，才能獲得普遍之重視。
4. 應持續透過獎補助作業機制的設計與整合，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透過納入獎助性別議題之研究工作，有助於推動客家性別文化意識培力，同時經由合作、

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之價值，並發展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5. 在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部分，有鑑於歷年補助社團之申請計畫易淪為聯誼性質，且海外客家社團成員老邁，吸引年輕一代的加入較為困難，致海外新生代客語快速流失、文化認同淡薄。故未來將導引以較大型且為主流活動計畫為主，並加強與海外客家第二代、第三代之交流。
6. 另海外客家事務的推動，需要長期投入人力、經費及時間經營，然以本會無駐外單位之有限人力，實難以即時掌握客僑資訊與服務，故將加強與僑委會、外交部合作，協助海外客家社團之聯繫與交流。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發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1) 完善學術發展暨審查機制運作

藉由組成「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建構嚴謹的獎補助計畫審議、評鑑機制，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2) 持續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與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通識教育，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並鼓勵共享資源跨校開課及開設以客語授課之課程計畫。

A. 以制度化方式，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業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整合各地區在地學術能量，從事在地客家研究，依據分工原則，由各相關學校提具中長程

延續性之整合型計畫。

- B. 推動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納入客家語言與文化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接觸客家語言、文化的機會，進而促發其報考客家相關研究所，或投入客家相關研究的意願。
 - C. 獎勵各大學校院系所規劃開辦客家青年領袖教育課程，讓青年對於客家公共事務及政策推展產生興趣，而促發其參與客家公共政策領域的熱誠，藉以培育優秀青年領袖人才。
 - D. 鼓勵學研機構跨域合作，增進客家族群多元視野，強化各類客家研究成果轉化運用，使客家知識體系研究成果，具備多元文化視角。
- (3)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學者、專家以及從事客家研究者，提具整合型計畫，進行跨校合作，計畫類型可分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此外，依據施政需要，策定研究議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學者、專家，從事相關策略性、客家族群主流化及性別等議題之研究工作，作為擬訂客家政策之參考。
- (4) 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管理計畫
- 為掌握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情形及其成果能夠有效轉化作為政策之參考，亦須不時提出改進措施滾動修正，除就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情形進行盤點，並持續透過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及落實現地訪察等機制，查核各項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未來為更為有效運用研究成果，除賡續辦理年度客家研究成果發表會外，將規劃以徵求整合型計畫之方式，引導研究者於研究計畫規劃階段，即可切合未來客家施政之所需。

2.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1) 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國際客家研究網絡與聯盟屬學術性之國際合作型態，以學術網絡方式進行串連，在推動上較不易受外在政治環境因素影響，本會將藉由國際研討會制度化和國際聯盟實質化，以擴大研究聯盟之客家學術網絡，於國內客家學術機構，設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之常設秘書處，補助必要之維運費用，建立國際客家研究通訊網路。

(2) 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雙年會)

現階段臺灣對於客家研究之投入最為有心，成果也相當豐富，為發揮臺灣學界對於客家研究之成效，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之方式，讓國際間與客家族群相關研究之議題產生對話，以提升客家研究品質，並拓展研究視野。結合海內外客家研究成果，辦理全球客家研究或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國際研討會，彰顯臺灣捍衛及尊重少數族群語言使用權利的自由民主作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後續編輯出版相關論文集，促進海內外語言復振交流，以推展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單位政策規劃推動參考應用。

(3) 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

以二年期跨國客家區域比較研究為主軸，辦理臺灣與海外客家地區之跨域研究，鼓勵研究人員易地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或共同執行，提具整合型計畫，進行跨國客家比較研究合作計畫，突破臺灣本土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瓶頸。

3.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為促進客家學術研究成果普及化，鼓勵出版事業機構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彙編出版客家學術著作之普及叢

書，以增進客家知識流通，並重點扶植具國際水準之客家研究學術期刊。

4.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

(1)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客家相關研究主題之學位論文，並依據內容品質核定獎助金額，藉以提升客家相關研究論文品質，深化客家研究成果。

(2) 培育客家學術博士班生

補助註冊在籍之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於就學期間能夠專心學習、全心致力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水準，透過提供基本生活費補助，期藉此培育客家優秀學術人才，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3) 延攬客家學術博士後研究人員

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客家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投身於客家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執行在地客家基礎研究計畫，以擴大並提升客家學術研究基礎人才。

(4) 客家青年學生實習計畫

鼓勵大專院校客家相關系所學生參與，熟悉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動，提供至客家事務單位工讀實習，實地瞭解並體會學習客家機關(構)工作，培養未來公共事務人才，為社會與客家鄉親服務。

(二) 客家政策主流化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

1.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及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藉由邀集相關部會、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及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代表，共同研討全國性客家議題，彙集全國各地對客家業務之推動意見，聚焦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的

客家事務，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展，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2. 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考核，推展族群暨性別主流化及客家基礎調查

為落實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確實達到保存、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的目的，經由定期考核，並輔導地方政府，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以帶動國家客家發展之加乘效果。

為增進公務人員具有跨族群文化素養及提升客家族群主流化之認知，定期辦理培力課程，另針對客家事務推動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進而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公私部門，予以鼓勵，並塑造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新關係，展現客家多元族群主流化。

辦理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瞭解近年來客家人口數及客語使用情形，並結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建置以鄉(鎮、市、區)統計範圍之客家基礎資料庫，了解各區域客家族群發展現況及資源分配情形，據以推動客家重點策略，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最大效益。

辦理客庄地名調查計畫，訪談在地耆老蒐集歷史文化典故，分階段執行地方文史資料彙整，針對客庄地名深入調查(台三線、六堆、台九線)，推動以客語標注地名，製作古今地名對照標示，進行路標牌片更換(含周邊改善)，重現客庄古地(蹟)名，保存國家珍貴語料，營造客庄客語景觀。

3.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區域聯合治理並加值客庄照服

為促進地方縣市、鄉鎮市等行政區域，推動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藉由中央政府上位積極引導，鼓勵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跨域客家事務公共治理，辦理如語言推廣、文化復

振、產業復興等政策，推動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強化區域合作與跨域治理效能；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加值客庄社區長者關懷、照護服務，協助解決區域客庄在地問題並促進公共參與，以整體提升國家客家永續發展。

4. 打造客家公民社會之支持機制

為提升客家公民意識，促進客家公共議題相關自願性、自主性團體的組織與發展，並進行開放性討論，俾利積極參與政策形成，將透過公共事務相關研討、論壇、座談等活動，與建構網路意見交流平台，提供意見表達管道及機會，建立客家公民社會之支持機制，提升客家公民對客家事務參與的能力與品質，打造客家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的公共領域。

(三) 全球客家主流化

1.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1) 強化雲端服務

持續豐富及優化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入口網，做為國內外人士認識客家文化之窗口；提供海外客家社團社群網路空間，以數位化方式呈現各地社團組織、特色、相關活動、客家在地生活文化及其成果；提供即時客家訊息，凝聚全球客家共識，增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並加強線上補助申請服務，提供更友善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2) 提升資安防護

強化本會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防止駭客入侵或合法使用者從事惡意之行為，確保系統之安全及運作之順暢，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維持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ISO27001)，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PIMS)，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以提供優質安全之資訊服務。

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1) 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廣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連結外交部、僑委會及陸委會等部會資源，研擬相關合作方案或政策，秉持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平行建構相關發展網絡，除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亦有助於宣揚多元文化，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

(2) 透過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建立聯繫網絡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以擴大對海外客家人事物之接觸層面，探尋全球各地客家之異同，進而突顯客家特質，逐步整合聯繫網絡及凝聚客家共識。

(3) 關注國際少數族群權利運動及文化多樣性運動，參與多方交流活動

持續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相關議題倡議與行動、國際語言官署協會(IALC)等國際動態，連結全球少數族群語言研究組織，藉由參與或自行籌組國際組織，促進國際研究語言專家學者多方交流、共商語言復振措施，並以「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為核心目標，發揮最大綜效。

(4) 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提升執行成效

擴散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效益，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社區對社區的互動關係，深化執行成效，促進客庄經濟發展，鼓勵學術、藝文交流，建立合作平臺。

(5) 結合海內外客家鄉親，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

辦理全球性客家文化會議、客家及全球瀕危國際語言復

振會議，及參加國際多元文化族群會議等，讓臺灣客家國際化。

- (6) 規劃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客家青年的客語能力鏈結哈客網路學院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客語學習教材，及規劃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以培養海外客家青年對客家文化的興趣及增進認同，進而提升客語能力。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發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1) 第1年至第3年(109年至111年)

透過政策性引導方式，鼓勵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跨域整合，依據本會中長程施政目標，推動相關前瞻性研究計畫，以及應用推廣計畫，除厚植客家相關行政事務推動之根基外，更期提升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創新量能。前三年期將配合本會「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區域發展計畫，鼓勵校際整合，推辦在地客家知識研究計畫，俾回饋相關計畫之執行推動與滾動修正。

(2) 第4年至第6年(112年至114年)

配合本會中長程施政推動目標，滾動修正研究計畫之徵案重點與方向。

2.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1) 第1年至第2年(109年至110年)

本會107年已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籌備規劃「全球客家研究聯盟」，業已蒐整美國、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等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之意向，後續將加速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本會將鼓勵國內客家學研機構與海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將臺灣客家研究成功經驗與豐碩成

果，與海外客家研究機構共享，連結國內客家學術社群，向外拓展「國際客家研究網絡聯盟」之建立，初期將由國內三所客家學院整合，並與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美國、澳洲等曾從事客家社群研究之研究人員，進行學術交流，推動互惠合作之學術策略聯盟簽署，並於臺灣設立專責秘書處，協助定期工作坊之辦理，及作為與海內外客家學術社群進行研究現況分享之訊息平臺。

(2)第3年至第6年(111年至114年)

跨國間「國際客家研究網絡聯盟」之運作，將藉由與各國聯繫與資訊交流，並由國內各校與海外學研機構議定學術交流、學生交換、教師互訪、學分互認等延續性推動，將厚植穩健學術網路之實質效益，爰此，將鼓勵學術研究網路共同推動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如臺灣客家文化帶與西馬客家文化軸線之比較研究等。112及114年補助學研單位籌辦國際研討會，並出版相關論文集，積累研究量能。

3.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1)每年期辦理(109年至114年)

- A. 除以政策方式引導客家學術研究方向外，針對在地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亦將賡續支持補助，以持續深化在地客家研究基礎，並藉由成果發表、學術著作改寫成為科普叢書方式，將在地知識落實深根延續傳承，故推辦客家學術研究補助出版等相關計畫。
- B. 歷年補助之研究成果亦將辦理聯合發表，且已成為年度客家研究盛事，除強化客家研究社群之聯繫網絡，更擴大客家研究之成果效益，增進跨學科領域相關學習之契機。

(2)第1年至第2年(109年至110年)，以專案方式積極扶植國際級客家研究指標性期刊，昇華精進期刊品質，藉由集中資源挹注，使其成為人文社會科學核心索引期刊名單。

4.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

每年期辦理(109年至114年)

(1)從「碩士」、「博士」及「博士後」三大面向，不同層次廣泛養成客家研究專業人才，包含碩博士論文獎助，鼓勵研究生從事客家相關領域研究，撰寫畢業論文，到專案獎勵金方式，培育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以及未來博士後客家研究人員之專案延攬，育成新生代客家研究人才，為客家研究世代傳承之銜接預為準備。

(2)透過本會「客家雲」之維運，將客家知識體系相關研究成果，有系統予以揭露，並由前開獎勵之全職博士生撰擬導讀或研究分析，豐富客家知識體系平臺內容，提升附加使用價值，活絡客家研究社群。

(二) 客家政策主流化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

1. 第1年至第3年(109年至111年)

依據本會108年召開之「全國客家會議」會中各界提供之具體建議，完成109年至112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據以推動辦理之。並依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每3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報告。期間辦理地方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定期研商客家公共事務之發展，發揮府際合作、跨域治理之功效。

110年至111年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調查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客家人口變遷情形、客語使用現況及

客家認同等，並建置客家基礎資料庫，作為客家事務推動或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另積極輔導北部「浪漫臺三線」、南部「靚靚六堆」傳統六堆客家文化範圍，以及東部「幸福臺九線」花東縱谷客家二次移民，上開區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依據在地客家發展之需求，並依地方制度法第24-1條，及客家基本法第8條第1項共同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推動客家事務跨域治理，並透過與其他族群互動，共同拓展臺灣多元族群新風貌；此外，將強化加值客庄社區長者關懷、照護服務，積極解決區域客庄在地問題並促進公共參與。

2. 第4年至第6年（112年至114年）

112年籌辦全國客家會議，並依據前3年度執行概況滾動修正推動辦理情形。期間辦理地方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定期研商客家公共事務之發展，發揮府際合作、跨域治理之功效。

提供已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之區域聯合治理單位相當資源，以帶動區域客家整體發展，落實該組織區域治理跨域合作之實質效益，提升客庄加值服務，帶動地方客家文化創生，並深化與其他族群交流，及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共同推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

辦理客庄地名調查計畫，訪談在地耆老蒐整文史資料，並推動以客語標注地名，製作古今地名對照標示，重現客庄古地（蹟）名，營造客庄客語景觀。

（三）全球客家主流化

1.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每年期辦理（109年至114年）

（1）配合科技及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持續強化及改善本會

全球資訊網(含外文網)、客家雲、海外客家網等雲端服務品質，以達科技永續客家文化。

- (2)持續提升資安監控服務及漏洞修補速度，有效防堵非法入侵，以增加防護縱深，並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形成聯防網絡，確保雲端服務的品質與安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每年維持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ISO27001)，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制度(PIMS)，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以提供優質安全之資訊服務。

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每年期辦理(109年至114年)

- (1)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廣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 A. 定期與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研擬相關合作方案，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
 - B. 強化本會內部業務之橫向聯繫，整合資源，提升執行效益。
- (2)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建立聯繫網絡
- A. 探尋全球各地客家之異同，建立調查主題。
 - B. 委託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以擴大對海外客家人事物之接觸層面，逐步整合聯繫網絡及凝聚客家共識。
 - C. 持續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相關議題倡議與行動、國際語言官署協會(IALC)等國際動態，連結全球少數族群語言研究組織，藉由參與或自行籌組國際組織，促進國際研究語言專家學者多方交流、共商語言復振措施。
- (3)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提升執行成效

- A. 推動締結姐妹市(街)等國際合作，建立社區對社區的互動關係，促進客庄經濟發展，深化執行效益。
 - B. 鼓勵學術、藝文交流，建立合作平臺，擴散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
- (4) 結合海內外客家鄉親，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
- A. 籌辦全球性客家會議，邀請各國關心會議議題之相關人士參與，增進對臺灣客家的認同與向心力。
 - B. 鼓勵海內外客家社群參與全球客家及瀕危國際語言復振會議、國際多元文化族群會議及文化多樣性NGO會議等，讓臺灣客家國際化。
 - C. 補助海內外客家社團，於海外辦理各項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活動時，鼓勵參與海外當地公共事務，及多元族群文化政策的研訂。
 - D.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表達政府對海外鄉親的關懷與重視，進而提升其向心力及對客家的認同。
- (5) 規劃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客家青年的客語能力
- A. 鏈結哈客網路學院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客語學習教材，提升客語能力。
 - B. 規劃音樂、美食等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培養海外客家青年對客家文化的興趣及增進認同。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發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1) 從法制面訂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辦法

客家基本法業授權由本會就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訂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辦法，爰此，本會將就從事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等與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有關之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透過簽訂契約方式，獎補助執行下列計畫：

- A. 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推動。
- B. 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之推動。
- C. 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之研撰。
- D. 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培育。
- E. 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之出版。
- F.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相關國內外交流合作。

(2) 從政策面引導學術研究朝向整合型計畫

本會將透過整合型計畫引導徵案之方式，讓各類獎補助計畫研究成果，更為聚焦且有效提供本會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前三年期將配合本會「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區域發展計畫，鼓勵校際整合，俾發揮政策性主題研究引導之效，讓受補助計畫客家研究方向，更能直接反饋提供客家相關政策事前評估與事後檢驗之功能。

(3) 從執行面落實知識體系管理與應用

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正由「量的成長」逐步轉向「質的提升」，且知識體系本身即具有相當專業性，故期透過專案管理計畫方式，落實政策規劃與研究成果之雙重檢核，不僅以更為專業性方式管理學術發展，更將使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更健全且具備宏觀視野。

藉由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由專業團隊協助本會提供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情形，並反饋本會相關政策建議，以供推展策略之滾動修正。該項管理計畫未來除就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情形，進行盤點爬梳，並協助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會之規劃等。

2.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學者揭櫫客家研究發展之典範刻正轉移，研究主軸從過去著重「源流」轉移到「在地化」、研究視野從過去專注族群「墾殖史」轉移到「客家族群運動」、「客家族群政策」，以及研究論述從過去「原鄉比較」轉移到「全球他鄉比較」，此外，客家族群主流化之新思維亦為當代客家重要發展議題。爰此，本會未來將在客家研究新典範下，拓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宏觀視野。

(1) 促進國內外客家研究學術交流

鼓勵國內客家學研機構與海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將臺灣客家研究成功經驗與豐碩成果，與海外客家研究機構共享，為連結國內外客家學術社群，促使學界組成「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2) 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專案補助學研機構於國內設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專責秘書處，協助定期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工作坊，建置海內外客家學術社群研究現況分享之訊息平臺，凝聚聯盟能量，展現臺灣客家研究軟實力。

(3) 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雙年會)

現階段臺灣對於客家研究之投入最為有心，成果也相當豐富，為期發揮臺灣學界對於客家研究之成效，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之實質化運作，配合定期國際研討會辦理制度，將有助於國際族群研究議題之深度對話，增進客家族群研究相關議題之提升，拓展客家研究國際視野。辦理以全球客家研究為議題或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為主題之國際研討會，後續出版相關論文集，促進客家研究網絡交流以及海內外語言復振政策交流。

(4) 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

藉由鼓勵學術研究網路，共同推動跨國客家區域比較研

究計畫(二年期)，辦理臺灣與海外客家地區之跨域研究，鼓勵研究人員易地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或共同執行，如臺灣客家文化帶與西馬客家文化軸線之比較研究等，相關整合型計畫，除可增進跨國客家比較研究合作頻率，將更突破臺灣本土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瓶頸。

3.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為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基石，並促進客家學術研究成果普及化，將藉由鼓勵出版事業機構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出版發行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以增進客家知識流通，並重點扶植具國際水準之客家研究學術期刊。

4.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

(1)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客家相關研究主題之學位論文，並依據內容品質核定獎助金額，藉以提升客家相關研究論文品質，深化客家研究成果。

(2) 培育客家學術博士班生

補助註冊在籍之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於就學期間能夠專心學習、全心致力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藉提供基本生活費補助，期培育客家優秀學術人才，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3) 延攬客家學術博士後研究人員

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客家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投身於客家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執行在地客家基礎研究計畫，以擴大並提升客家學術研究基礎人才。

(4) 客家青年學生實習計畫

鼓勵大專院校客家相關系所學生參與，熟悉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動，提供至客家事務單位工讀實習，實地瞭解並

體會學習客家機關(構)工作，培養未來公共事務人才，為社會與客家鄉親服務。

(二) 客家政策主流化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

1. 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及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藉由邀集相關部會、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及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代表，共同研討全國性客家議題，彙集全國各地鄉親對推動客家事務的意見，聚焦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的客家事務，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展，每四年辦理一次「全國客家會議」，並將會中相關建議事項，作為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另定期舉辦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縣市與鄉鎮，以及各地方政府與鄰近單位之溝通協調，強化客家事務之合作交流。

2. 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考核，推展族群暨性別主流化及客家基礎調查

為落實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確實達到保存、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的目的，該計畫除揭櫫客家語言文化推動之目標願景，及與其相推應之執行策略方針外，本會更將憑藉106-107年度推動之「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之經驗，結合相關獎補助計畫之加分核補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共同促進客語整體發展，發揮國家客家發展之加乘效果，並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培力課程，消彌族群歧視，獎勵辦理客家事務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之公私部門。另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調查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客家人口變遷情形、客語使用現況及客家認同等，並建置客家基礎資料庫，作為客家事務推動或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積極鼓勵地方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並加值客庄照服
為誘使傳統客家地域範圍之縣市或鄉鎮市，相互取得共識，漸次建立制度化之政策協調溝通平臺，形成協力互動的在地區域客家政策體系，共同創造地方客家語言文化之復興，並加值提供客庄社區長者關懷、照護服務，協助解決區域客庄在地問題並促進公共參與，以整體提升國家客家永續發展。

先期除邀集地方相關單位首長，就客家事務之推動凝聚共識，以推動客家事務跨行政區域之合作事項，並將相關跨域事務內部化，以首長會談共識為基礎，推動成立區域聯合治理平臺，正式成立打破行政區域圍籬，深耕在地的「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組織之運作推動，由地方政府自主，相關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支應，後續整合計畫亦優先支持推動。

4. 蒐整地方文史資料，重現客庄古地（蹟）名

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重現客庄古地（蹟）名計畫作業，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蒐集文史相關資訊，並訪談在地耆老，深入調查客庄地名(台三線、六堆、台九線)，綜整客庄鄉鎮資料，結合地方政府及部會研商製作古今地名對照標示路標牌片更換(含周邊改善)，再現古地(蹟)名，加強國家本土語料保存，展現客庄客語景觀。

5. 打造客家公民社會之支持機制

為提升客家公民意識，促進客家公共議題相關自願性、自主性團體的組織與發展，並進行開放性討論，俾利積極參與政策形成，將透過公共事務相關研討、論壇、座談等活動，與建構網路意見交流平台，提供意見表達管道及機會，建立客家公民社會之支持機制，提升客家公民對客家事務參與的能力與品質，打造客家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的公

共領域。

(三) 全球客家主流化

1.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運用雲端科技，積極建構全球傳承客語及永續客庄文化之環境，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的動員、組織與連結力量，即時有效地傳遞客家資訊，除發送電子報，亦接收上戴各地客家社團活動概況，以科技永續客家全球資訊網(含外文網及海外網)。

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1) 結合跨部會及本會相關資源，推廣海外客家文化活動

- A. 與外交部等通力合作，創造客家亮點，發展國際客家外交，讓國際看見客家。
- B. 為有效整合運用資源，達政府一體之功效，自106年度與僑委會進一步合作，通盤考量海外客家社團申請計畫及核補經費；整合部會間經費、資源，並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及行動灶下等活動。
- C. 視業務相關性，強化本會業務分工，以擴大執行績效。

(2) 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建立聯繫網絡

蒐整本會與其他單位所作的海外客家研究報告，瞭解各國客家現狀；委託學術單位與學者專家進行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以擴大對海外客家人事物之接觸層面，進而逐步整合客家聯繫網絡及凝聚客家共識。

(3) 關注國際少數族群權利運動及文化多樣性運動，參與多方交流活動

持續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相關議題倡議與行動、國際語言官署協會(IALC)等國際動態，連結全球

少數族群語言研究組織，藉由參與或自行籌組國際組織，促進國際研究語言專家學者多方交流、共商語言復振措施，交流推動族群語言保存與發展推動經驗，發揮最大綜效。

(4)遴派優質客家藝文團隊巡演，擴大行銷效益

- A. 重點扶植優質客家藝文團隊於海外巡演，培育客家藝文人才，展現新生代活力，同時弘揚客家文化。
- B. 提升客家藝文團隊專業素養及競爭力，朝向售票展演為目標。

(5)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提升執行效益

- A. 辦理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計畫，辦理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增進海外客庄在地深耕發展之能力，並藉此深入瞭解海外客家現況與未來需求。
- B. 鼓勵學術、藝文交流，建立合作平臺，擴散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效益。

(6)結合海內外客家鄉親，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事務

- A. 由國內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或結合海外客屬團體年會，舉辦全球性文化會議，增進對臺灣客家的認同與向心力，並藉此提升對海外當地政策與重要議題的參與度。
- B. 補助海內外客家社團，於海外辦理各項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活動，鼓勵參與海外當地公共事務。
- C.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表達政府對海外鄉親的關懷與重視，進而提升其向心力及對客家的認同。
- D. 鼓勵海內外客家社群參與全球客家及瀕危國際語言復振會議、國際多元文化族群會議及文化多樣性NGO會議等，讓臺灣客家國際化。

- (7)規劃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客家青年的客語能力
- A. 透過青年社群或網路新興媒體等多元管道，提升客家青年對客家文化之興趣。
 - B. 辦理客家後生藝文團隊赴海外巡演，增進客家認同，促進學習客語興趣。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9年~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行政資源

1. 本計畫由本會各業務單位就現有人力及權責分工進行，辦理本案主體計畫及各分項計畫之執行；至於學術發展暨審查機制，則依客家學術發展階段性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2. 協調外交部、文化部、僑委會、陸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合作辦理，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

(二)學術教育資源

1. 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重視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和諧，及因應客家學術發展之需要，自行調整配置客家學院、系所足額師資相關學術資源。
2. 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廣開客家通識課程與客家研究學程，亦鼓勵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及客家青年領袖培訓課程。

(三)經費資源

為實現總統客家政見並落實客家基本法，本計畫亟需納編經費執行，將妥適運用相關部會、本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與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學校及學者專家之力量，共同推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經整體檢討，同時依實際業務推動需要，並落實總統政見，及客家基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本計畫(109年至114年)總經費為新臺幣7億2,723萬9,000元，將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並逐年滾動檢討辦理。

(二) 計算基準

1.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A. 補助大專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

(A) 研究計畫係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核定補助經費，其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不補助資本門費用。依研究計畫主題、範圍，平均每項計畫約補助新臺幣10萬元至40萬元，每年約補助30校至40校，並依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效益，滾動檢討預算成長幅度。

(B) 通識課程開設計畫，每學年(上、下學期)每一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用。視開課課程數及學分數，平均每項計畫約補助6萬元至18萬元，年補助約30項計畫。

(C) 每年補助經費約需14,000千元至17,000千元，並依

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B.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A)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獎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一般型研究計畫獎助上限略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地方文史團隊(工作者)研究計畫獎助上限略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獎助計畫數量以不超過申請計畫之六成為原則。
- (B)依提案計畫研究主題及範圍之差異，平均每項計畫約獎助4萬元至30萬元。
- (C)每年獎助經費約需4,000千元至7,000千元，並依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C. 客家知識體系管理計畫

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相關管考、查核及實地訪視與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每年度定期辦理計畫執行前之說明會(約需500千元)、執行中之交流工作坊(約需700千元)及計畫執行完成後之聯合成果發表會(約需1,500千元)，另包含相關計畫審查費用、學術發展委員出席及會議費用，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每年經費約3,500千元至5,500千元。

(2)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A. 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 (A)於客家學術機構設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之常設秘書處，補助必要之維運費用，建立國際客家研究通訊網路。
- (B)經費略以人事費聯盟主席主持費1人每年150千元，及專任助理2人每人每年600千元估列，約需1,350千元；業務費包含定期辦理工作坊、研究通訊編輯與

發行及相關庶務費用等，約需650千元。

(C)每年補助經費合計1,500千元至2,000千元。

B. 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雙年會)

(A)每2年辦理一次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與國際族群研究議題之對話，增進研究議題內容之提升，並拓展客家研究視野，或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等類型之國際研討會。

(B)國際研討會為期2~3天，邀請多國學者參加，至少1場次主題演講，6場次主題發表，以及至少20篇論文發表，其中海外學者至少5人，預計至少180人參與，並含後續論文集出版，相關經費包含主持費、交通費、食宿及後續論文出版審查編輯等作業經費約3,500千元。

C. 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

(A)以跨國客家區域比較研究為主軸，每兩年辦理一次臺灣與海外客家地區之跨域研究，鼓勵研究人員易地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或共同執行。

(B)首期計畫經費約需7,000千元，後二期計畫經費各約需3,000千元。

(3)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以客家研究文獻回顧(國內經典研究電子書再版、海外客家研究中譯出版)、工具書、研究成果及優秀博碩士論文等主軸，結合國內大學出版中心及民間出版社，系統性規劃出版系列客家研究叢書，每年度約需2,000千元。

(4)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資料庫

A. 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視研究主題之創新性及研究價值予以獎助並輔導出

版，博士生論文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每年獎助經費約需3,000千元。

B. 培育客家青年研究及公共事務人才

(A) 培育客家學術博士生

補助註冊在籍之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每人每個月新臺幣2萬元，每位全時博士生每年將提24萬元獎勵金，前期以5名為原則，其後隨全時客家博士生陸續入學滾動式提增，前期獎助每年經費約需1,200千元。

(B) 延攬客家學術博士後研究人員

延攬優質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客家研究，參考國內相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每人每個月含勞健保約6萬元，每年含工作獎金等，每位博士後研究人員約需81萬元，前期以7名為原則，其後隨全時客家研究人才增長而提高名額，前期獎助每年經費約需4,050千元。

(C) 客家青年學生實習計畫

鼓勵大學校院客家相關系所學生參與熟悉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動，提供至客家事務單位工讀實習，實地瞭解及體會學習客家機關(構)工作，所需經費與用人單位共同分攤辦理，本會負擔額度暑期工讀每人每個月薪資含勞健保約3萬3,000元，每年度暑期工讀時間為2個月，並以媒合15名為原則，平常實習部分暫無需費用，故每年度約需1,000千元。

2. 客家政策主流化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

(1)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及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每四年召開一次全國客家會議，及定期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首長會議；全國客家會議全案約需6,000千元，採跨年期辦理，首長會議每次與地方政府合作分攤約需1,000千元。

(2)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考核，推展族群暨性別主流化及客家基礎調查

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動客語復振與文化發展，辦理績效卓越者，由本會頒發績優獎勵金，109年度執行約32,000千元；110年至111年度辦理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並建置客家基礎資料庫，全案10,000千元，採跨年期辦理；辦理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研究暨交流活動，全案約需2,500千元；111年至114年由本會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意識培力及獎勵辦理客家事務併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每年估約500千元。

(3)積極鼓勵地方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並加值照服

- A. 有意推動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之地方政府，由中央補助其相關組織運作費用，每單位每年期約需2,000千元之執行運作費，包含人事兼職費、專案規劃委託研究費及會議所需之一般事務費等，第一年期暫以1個區域合作組織規模估算，預計至第5年全國約有3大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誕生，爰編列經費擴增至6,000千元；至後續所提各項跨域整合計畫，經審核確有其推動效益，則續由各相關部會經費優先支應。
- B. 提供客庄社區長輩照顧、社會參與、客家文化環境建構、關懷訪視等加值服務，協助解決客庄區域在地問題，為延續性計畫，108年度已核定經費約10,000千元，每年估約22,000千元。

(4) 蒐整地方文史資料，重現客庄古地（蹟）名

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蒐集文史相關資訊，並訪談在地耆老，綜整70個客庄鄉鎮資料，製作古今地名對照標示路標牌片更換(含周邊改善)，再現古地(蹟)名，112年估約7,239千元，113-114年每年估約18,500千元。

3. 全球客家主流化

(1) 鏈結全球客家網絡

A.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全球資訊網、客家雲、海外客家網、獎補助系統及外文網等數個系統之維運，其工作包含功能強化、充實網站內容、社群媒體經營及軟硬體環境維護等，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深化本會網站雙語化內容，109年至114年每年維運估約1,200千元。

B.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持續提升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加強資安防護能量，維持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等，109年至114年每年維運估約2,800千元。

(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A. 辦理海外客家青年交流活動

每年舉辦海外客家青年交流活動，為延續性計畫，106-108年度每年約3,000千元至5,000千元，109年至114年每年估約3,000千元至5,000千元。

B. 海外客家美食音樂活動

每年舉辦海外客家美食音樂活動，為延續性計畫，106-108年度每年約4,000千元至6,000千元，109年至114年每年估約4,000千元至6,000千元。

C. 全球性客家會議交流

隔年間隔舉辦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全球客家懇親大會。為延續性計畫，106-108年度每年約8,000千元至13,000千元，109年至114年每年估約8,000千元至13,000千元。

D. 補助海內外社團推展客家事務及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等

109年至114年每年預計補助100件，每件約20萬元，為延續性計畫，估約15,000千元至20,000千元。

E.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合作活動

109年至114年每年預計補助25件，每件約40萬元，為延續性計畫，自106年起，即編列9,000千元，滾動成長，估約5,000千元至10,000千元。

F.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活動

為延續性計畫，109年至114年每年估約3件出國計畫，估約1,092千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為6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自109年度起至114年度止，6年共需總經費新臺幣7億2,723萬9,000元，將於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 發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1億4,500萬元。
- (二) 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建立國際客家研究網絡聯盟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3,100萬元。
- (三)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1,700萬元。
- (四)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3,950萬元。

- (五)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2,523萬9,000元。
- (六) 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2,338萬1,000元。
- (七)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分項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4,611萬9,000元。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1. 客家知識主流化							
(1)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17,000	14,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91,000
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	7,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1,000
知識體系管理計畫	5,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3,000
合計	29,500	21,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145,000
(2)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							
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9,500
辦理國際客家學術研討會	-	1,500	-	3,500	-	3,500	8,500
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	7,000	-	3,000	-	3,000	-	13,000
合計	9,000	3,000	4,500	5,000	4,500	5,000	31,000
(3) 促進在地型學術研究，推廣客家研究學術成果							
補助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出版計畫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3,000
補助客家相關出版品	4,000	-	-	-	-	-	4,000
合計	7,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7,000
(4)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500
培育客家青年研究及公共事務人才	6,220	4,550	4,550	4,550	4,550	4,580	29,000
合計	9,220	6,050	6,050	6,050	6,050	6,080	39,500
2. 客家政策主流化							
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							
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及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1,000	1,000	4,000	4,000	1,000	1,000	12,000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考核，推動族群暨性別主流化及客家基礎調查	32,000	11,715	2,000	3,000	2,000	2,000	52,715
輔導成立區域合作組織並加值客庄照服	12,000	17,750	19,200	22,000	22,000	23,335	116,285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重現客庄古地(蹟)名	-	-	-	7,239	18,500	18,500	44,239
合計	45,000	30,465	25,200	36,239	43,500	44,835	225,239
3. 全球客家主流化							
(1) 鏈結全球客家網絡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	581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6,581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6,800
合計	3,381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3,381
(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辦理海外客家青年交流活動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0
海外客家美食音樂活動	5,966	4,000	4,000	4,000	4,000	4,034	26,000
全球性客家會議交流	13,990	8,000	13,000	8,000	13,000	8,000	63,990
補助海內外社團推展客家事務及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等交流合作活動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95,000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合作活動	9,081	5,000	5,000	5,000	5,000	5,919	35,000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活動	671	1,092	1,092	1,092	1,092	1,090	6,129
合計	54,708	36,092	41,092	36,092	41,092	37,043	246,119
總計	157,809	103,107	106,342	112,881	124,642	122,458	727,23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擴大客家知識社群，開闢客家學發展空間

透過發展各校客家學術機構措施，從事長期持續性之客家學術研究，並培育各級學術研究人才，以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永續發展。

二、深根客家知識體系基礎

藉由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支持措施，挹注客家研究資源，強化客家文化之知識基礎。

三、培植公共政策領域客家青年領導人才

階段性、計畫性開辦相關領袖培訓課程，提供客家青年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機會，培植具發展潛力的客家青年，將來為公共政策領域所用。

四、增進海外客家文化傳承及發揚，展現臺灣多元族群主流化

以客家文化凝聚共識，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合作，讓「客家」成為臺灣與國際連結之重要管道，並與其他族群建立良好網絡，共同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

五、整合臺灣客家文化軟、硬體環境，展現多元面向發展成果

讓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學術與產業之交流中心，帶動世界各地客家事務的推展，吸引全球人士來臺體驗客家文化，帶動觀光熱潮，促進國內客庄之繁榮發展。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財源來自本會之公務預算，藉由編列預算，辦理「厚植客家軟實力，奠定長遠發展根基」、「整體推展客家，共創主流文化」、「鏈結全球客家交流網路，推辦國際客家多元文化」等相關業務，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其中，知識體系發展分項所需資本門經費，由受補助機構自籌；另部分分項計畫如跨域合作推廣海外客家多元文化活動等計畫，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強化計畫

成效，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須編列自籌款辦理，亦能減輕財源負擔。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弱勢族群議題應成為主流政策建構的一般性原則，而非侷限在特殊化政策中，在本土少數族群遭遇非制度性排斥的環境下，將喪失擷取主流文化養分之機會，造成主流文化無本土文化之澆灌，且本土文化喪失與主流文化共振之機會，缺少文化多樣性所帶來的表現、創造及創新能力。現今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受到威權文化貶低，使大眾直覺式的聯想本土文化屬於較落伍、低俗的過去式文化，進而形成刻板印象，致本土文化邊緣化而無法在主流社會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尤其海外客家鄉親身處異國，面對主流社會的語言、文化衝擊，為能融入當地生活，多半以學習、接受僑居地的語言、文化，做為適應新環境的主要方式，並以此教育下一代，致使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式微，在海外有斷絕、消失的隱憂。

而建構客家在地知識，不僅攸關客家研究能否永續發展，更是各項客家施政之基底，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研擬策略的重要工具，也是政府創新施政的重要參考。

綜上，本計畫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

1. 弱勢族群被邊緣化。
2. 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
3. 客家研究難以永續。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

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謹針對上開風險項目分析如下：

1. 發生機率分類

1. 幾乎不可能	
2. 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勢族群被邊緣化。 ● 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 ● 客家研究難以永續。
3. 幾乎確定	

2. 影響程度分類

風險項目	影響程度
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	非常嚴重
弱勢族群被邊緣化	嚴重
客家研究難以永續	輕微

(三) 風險評量及處理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3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詳表1)，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應進行風險處理；因此，期藉由本計畫之落實推動，達成客家族群「客家政策主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

表1：本會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海外客家新生代的族群歸屬與認同感淡薄
嚴重(2)		弱勢族群被邊緣化
輕微(1)		客家研究難以

		永續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達成預定目標，未來計畫執行時將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重視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和諧，因應客家學術發展之需要，自行調整配置客家學院、系所足額師資相關學術資源。
- (二) 為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整體效益，請勞動部、教育部於相關培育計畫規劃納入客家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課程。
- (三) 協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參與本計畫規劃、執行及評估等事宜。
- (四)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參與本計畫執行事宜。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2、表3)。

附表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7)其他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無新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填表人姓名：廖晨佐		職稱：專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6988*519		e-mail：ha0364@mail.hakk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客家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p>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群政策不應僅是單一部門政策。 2. 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有助於落實族群平等均衡發展，且其推動方式多因有參考性別主流化，未來推動是否可兼顧性別平等議題抑或造成扞格。 3. 客家知識體系建立之重要性。 4. 客家知識體系待強健，應逐步朝匯聚國際客家研究能量邁進。 5. 客家研究社群散落，需長期政策補助及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 6. 客家研究主題趨於狹隘，缺乏跨學科領域對話；從客家族群觀點出發具性別主流意識之研究計畫件數較少，後續反饋提供政府施政情形亦較為不足。 7. 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引用極為不足，缺少衍生效益。 8. 受限外在環境，難以全面推展海外客家文化。 9. 海外強勢文化環伺，客家文化欠缺誘因吸引新生代正視。 10. 中國的阻撓，讓臺灣的客家推展經驗及成果受到影響。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與性別相關統計及分析包含獎助客家學術研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補助海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統計、參與海外客家青年研習、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及全球性客家會議統計等，將依相關統計結果呈現之性別發展趨勢，配合施政滾動調整，以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與需求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p>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將利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做借鏡，從政策議題的主流化，落實到族群實體的主流化。政策重點不僅是將族群政策於政府施政中成為主流的議題，更是讓各族群在政府施政中不再是弱勢邊陲，成為社會主流的一部分。尤於係屬新興概念，業將績效指標訂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與數量。 2. 客家知識體系將強化獎補助作業機制的設計與整合，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將有助於推動客家性別文化。 3. 本計畫鼓勵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參與，且為振興客家公民社會，期壯大青年客家族群及公共參與意願，未來將強化青年客家參與之性別與年齡分析，以研提鼓勵青年投入及傳承客家文化之相關政策。 4. 未來可增加青年參與具體性別統計，如培育客家學術博士班生、延攬客家學術博士後研究人員、客家青年學生實習計畫等性別統計與分析。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以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為政策目標，應掌握相關統計結果呈現之性別、族群發展趨勢，配合施政滾動調整，並增加青年參與具體性別統計，強化客家族群性別文化探究及推廣、提升客家女性參與決策，培育女性客家學術研究、育成青年領袖人才等面向，於執行時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族群、地區等面向綜合考量，納入「性別平權」概念於業務中執行。</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客家政策主流化目標，將善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做借鏡，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從政策制定時，即積極確保客家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實踐語言平權，業將各級政府參與數量訂為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並透過年度定期考核及獎勵機制，以促進客語整體發展，發揮帶動國家客家發展之加乘效果。 2. 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均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如辦理獎、補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跨域合作推廣案及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定期考核時所成立之審查或評核小組成員等任務編組。 	
<p>柒、受益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為政策目標，鼓勵多元性別共同參與，受益對象未限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計畫內容之執行，亦無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內容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未編列性別預算，惟於執行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各項業務，並視需要調整預算配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p>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1. 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雖無直接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然後續推動執行將藉由性別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碩博士論文，評估提出建議納入實務應用之可能，於會內跨單位研議落實運用；另將於延邀全國客家會議之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代表時，關注性別衡平性。</p> <p>2. 計畫執行過程所作之性別統計，有助瞭解性別差異與需求，並得視需要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策略。</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1. 本計畫主要以公文書、座談會、實地訪視、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如辦理座談會、鼓勵碩士論文指導老師引領女性客家學術研究生就讀博士班，或辦理提案說明會鼓勵女性研究者提案申請等。</p> <p>2. 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本計畫鼓勵對客家語言、文化有興趣的公民踴躍參與，以開放性文化認同為傳達內涵，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跨界參與為訴求，亦代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尊重與友善。</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1. 本計畫符合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將持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學者、專家，從事性別議題之研究工作，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揭示鼓勵各族群性別文化的探究。</p> <p>2. 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客家基本法」，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並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p>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1. 本會官網設置「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專區(含本會歷年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與傳承相關業務政策與法令、政策綱領及性別統計等)，以此資訊公開與宣導方式，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2. 本計畫鼓勵開放性客家文化認同及跨界參與，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如延攬客家學術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將關注性別衡平性，優先延攬少數性別，預防及消除刻板的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運用公文書、座談會、實地訪視、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並將針對提供客庄社區長輩照顧、社會參與、客家文化環境建構、關懷訪視等加值服務時，督促地方政府關注並收集不同性別者接受照顧、訪視及參與社會活動之情形，針對具有性別落差者，進行改善。</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涉公共空間及工程規劃設計。</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各項客家政策研訂、知識研究、及海內外客家文化活動之規劃、研擬，將顧及性別、年齡、族群及地區等面向之差異，融入「性別平權」概念於業務中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與定期檢討。</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2日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保障族群平等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確實辦理。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年10 月 24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22日		
10-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客家委員會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族群、移民、客家		
10-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綜合性檢視意見	依本計畫所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確實執行，能積極保障族群平等權益，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姜貞吟</u>			